

大连科技学院课程负责人管理办法

(2016 年 10 月 20 日大连科技学院 170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)

课程建设是专业建设的基础，课程建设的成效和质量是专业建设的主要标志，也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。为做好我校课程负责人的选拔与管理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选拔条件

(一)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热爱本职工作。具备先进的教学理念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，以身作则，治学严谨，为人师表。

(二) 从事本课程教学工作 3 年以上，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团队精神，应是具有讲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职教师。

(三) 在本学科领域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，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，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学术前沿的研究动态。

(四) 在课程目标、课程内容、教学方法和教学研究等方面有较深入的研究，具有改革和创新精神，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，教学质量高。

(五) 具有较强的科研、教研能力，有一定的学术成果。

二、选拔办法

(一) 选拔名额：公共课程、专业基础课程、专业核心课程，以上每门课程选拔一名课程负责人。

(二) 选拔原则：按照“德才兼顾、择优选拔、保证质量”的原则进行，原则上一名教师只能担任一门课程的负责人。

（三）选拔程序：采取“单位推荐、资格审查、学院（部）聘任”的办法进行选聘。各教学单位对照相应的评选条件择优推荐候选人，填写《课程负责人申请表》，由各教学单位聘任，报教务处审核备案。

三、职责与任务

课程负责人要在所在单位负责人领导下，负责课程建设工作，具体职责与任务如下：

（一）根据本专业人才市场的需求动态，结合学校、教学单位人才培养实际，组织制订本课程的建设计划。

（二）负责本课程建设计划的具体实施，课程教学大纲、教学日历的制定与修订、教材编写工作，负责课程的实践教学计划制定。

（三）在开展教研、科研和提高学术水平方面起示范带头作用，指导和培养本课程青年教师开展教研、科研活动，提高本课程教师的执教能力、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。

（四）负责本课程教学团队建设，主持或参与精品教材、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。

（五）在本课程建设方面，每三年至少有一项校级及以上教研成果或发表B类以上刊物论文一篇。

四、课程负责人管理与考核

（一）课程负责人的日常工作管理由各教学单位负责。

（二）课程负责人实行动态管理。由于课程负责人工作变动等原因导致不能继续担任的，要依据条件及时增补。

（三）课程负责人履行职责的情况与绩效，由课程所在单位依据职责完成情况进行检查、考核，形成考核结论，报教务处备案。合格者连任，不合格者依照条件进行改选。

五、其它

2014 年 4 月 30 日印发的《大连科技学院课程负责人管理办法》（大科院发〔2014〕34 号）同时废止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